

# 安徽省物价局

---

皖价费函〔2018〕117号

## 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等独立学院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函

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安徽工业大学工商学院：

《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申请 2018 年调整学费、住宿费标准的报告》（院函〔2018〕62 号）、《安徽工业大学工商学院关于提高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安工商〔2018〕15 号）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是由安徽建筑大学与安徽省长江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作举办的独立学院，安徽工业大学工商学院是由安徽工业大学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举办的独立学院。根据《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放开民办教育收费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价费〔2018〕70 号）精神，同意上述两所独立学院学费标准最高限额作适当浮动，具体为：文科类专业 12100 元/生·学年，理科类专业 13200 元/生·学年，艺术类专业 15400 元/生·学年。学院应在最高限额内制定各专业学费具体标准，

---

报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

二、为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同意两所学院学生宿舍楼住宿费按照省物价局皖价费函〔2015〕116号文件标准执行，即：4人间住宿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500元，6人间（含5人间）住宿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200元。

三、学院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建立健全收费台帐，于每年5月底前向省价格部门报送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以及价格等部门监督检查。

本文自2018年秋季入学新生开始执行。



---

抄送：省教育厅。

---

安徽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印发